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教育教学督导体系，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实行分类设置，增设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和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并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开展调研、提供咨询与建议，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原则、聘任程序、工作制度、工作保障、津贴标准等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热心研究生教育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奉献精神，作风正派，秉公办事，治学严谨，敢于发现问题，积极建言献策；

（三）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生指导或管理经验；

（四）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一届督导工作。

**第五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课程教学：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包括课程意识形态、教学秩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程考核等情况；对课程体系、教学资源建设、学风建设等进行检查评估。

（二）培养过程：对各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原始数据审查、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质量、行业产业实践等关键环节完成情况和完成质量进行检查和指导。对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撰写学位论文有无学术不端行为、是否符合伦理等进行监督和抽查。

（三）教育管理：检查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落实情况，包括研究生管理、导师管理等日常工作。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制定提供咨询和建议，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考核评估：协助开展对二级培养单位的考核评估工作。

（五）结果反馈：定期交流在检查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讨论，并及时向研究生院和有关二级培养单位反馈信息。每学期结束前，督导组应就本学期督导工作执行情况、相关工作改进措施和建议等形成书面材料。

（六）完成其他专项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需参加研究生课程听课，每位督导每个月听课不少于2学时；每月参加研究生开题、中期考核、论文原始数据审查、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过程关键环节督查工作不少于1次。学校根据督导完成工作任务情况，发放督导津贴。

**第七条** 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参照校级督导工作职责，在本单位范围内开展具体工作，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进行监督。院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应接受校级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的监督与指导，并协助校级督导组开展工作。

**第八条** 督导专家需佩戴督导证进入教室、实验室、论文答辩现场等研究生培养相关场所进行现场督导。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应充分认识到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积极支持和配合督导工作，不得拒绝、干扰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

**第九条** 督导专家有权查阅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相关的各类材料。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对督导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并及时采取改进措施。督导组持续跟踪问题整改情况，直至得到解决。

**第十条**  督导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各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计划调整、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导师遴选等的重要依据。督导意见纳入导师考核体系，作为导师遴选与评聘、职务聘任与考核、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评奖评优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高评中心联合有关部门组织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家学习各级研究生教育法规与政策，准确把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趋势，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新规律，创新督导工作机制。